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記錄：蘇芳慧

出席理事：鍾嘉村、麥雅淇、吳右華、孫國城、蔡玉敏、謝順發、
曾怡菱

(請假：林正男、蔣月秋)

主席報告：略。

議 案：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第二次複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暨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第二次複估並簽證完竣，其地上物查估報告書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出席理事(7 人)全體無異議通過。